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of credit compliance management for business entitie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总体要求 .....	4
5 信用合规目标 .....	5
6 组织环境与管理范围 .....	5
6.1 经营主体信用环境 .....	5
6.2 相关方 .....	6
6.3 确定信用合规管理范围 .....	7
7 组织与资源 .....	7
7.1 领导作用 .....	7
7.2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 .....	8
7.3 制度 .....	8
7.4 文化 .....	8
7.5 信息化建设 .....	8
7.6 培训 .....	8
8 管理要求 .....	9
8.1 信用合规风险识别 .....	9
8.2 信用合规风险防控 .....	9
8.3 失信评估与处置 .....	9
8.4 信用修复 .....	9
9 绩效评价与内部审核 .....	10
9.1 绩效评价 .....	10
9.2 内部审核 .....	10
10 持续改进 .....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设置示例 .....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信用合规管理关键点 .....	13
B.1 行政许可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2 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3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4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5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6 财务税收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7 知识产权方面的合规要点 .....	13
B.8 商业伙伴管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	14
B.9 合同管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	14

B.10 商账管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	14
B.11 公平竞争方面的合规要点 .....	14
B.12 信息披露方面合规要点 .....	15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包头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用促进会、中国计量大学、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积家传承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润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如意、段磊、周莉、施展、李文静、麻小军、洪江、黄惠火福、魏旭阳、刘洋、李一峰、李文霞、张强、高峨、江洲、赵燕、吴春燕、孟翠竹、李萍、尹政、吕晓思、鲜涛、余晓、刘佳、任文强、王慧、袁俊智、张显亨、荣南、冯佳、陈昊洁、孙婷、孟祥禹、邱忠胜、李鑫、赵今巾、陈越、邓作玉、陈宁、李向华、吴鹏、郑壹宁、陈宇、刘岩、佟宜沅、陆萱期。

#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信用合规目标、组织环境与管理安慰、组织与资源、管理要求、绩效评价与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3718 经营主体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1：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注3：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来源：GB/T 22117-2018, 2.1]

### 3.2

####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营利性组织。

### 3.3

#### 信用合规 credit compliance

经营主体（3.2）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诚实守信、履约践诺。

## 4 总体要求

### 4.1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关注风险，以识别、管理、防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信用合规风险，降低风险发生带来的损失，并契合经营主体自身的发展愿景和目标为关注焦点；

- b) 领导负责，最高管理者为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总负责，通过明确方针目标、组织架构、配置资源等，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 c)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推动，成立信用合规管理实体部门或组织架构，
  - d) 全员参与；
  - e) 过程方法，将信用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并关注各领域的信用合规管理政策要求，如制度、环境、质量、安全生产、税务等合规管理要求等。做到经营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在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信用合规要求；
  - f) 持续改进，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循环模式对全过程实施控制，定期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和随时发现的问题持续完善改进信用合规管理；
  - g) 循证决策，基于事实、数据、客观证据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判断和决策；
  - h) 关系管理，系统性地识别、理解、协调并优化与相关方（如供方、合作伙伴、顾客、员工、监管机构等）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持续提升在内外环境中的信用合规管理实施绩效。
- 4.2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应与其他管理体系协调一致，按照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的需求对现行的管理体系进行调整、补充或流程再造，并形成文件，实现与其他管理体系有机融合。
- 4.3 经营主体应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并将风险管理过程形成文件，作为确定风险的证据。

## 5 信用合规目标

- 5.1 经营主体应根据内外部环境、经营主体自身发展的愿景和目标，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信用合规管理所需的过程确立信用合规目标，并形成文件。
- 5.2 信用合规目标应包括信用合规风险防范和信用水平提升等方面内容，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诚信经营原则，并涵盖经营主体满足这些方面的能力和意愿；
  - b) 覆盖信用合规管理全要素，贯穿经营主体管理全过程；
  - c) 可测量，且与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相吻合。
- 5.3 经营主体应结合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实时调整信用合规目标。

注：内部因素包括经营主体经营业务或服务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时。外部因素包括顾客或利益相关方有要求时，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策略发生调整时。

## 6 组织环境与管理范围

### 6.1 经营主体信用环境

#### 6.1.1 内部环境

为理解内部信用环境，经营主体应评估：

- a) 经营主体信用认知情况，包括愿景、价值观和目标以及建立经营主体独有的信用知识体系等；
- b) 经营主体内部信用合规管理现状，包括信用合规管理组织建设、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信用人员配置与管理、信用合规管理工具建设与运用、信用合规风险管理、信用考核评价等；
- c) 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包括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发展能力、管理水平等。

## 6.1.2 外部环境

为理解外部信用环境，经营主体应评估：

- a) 国际、国内与经营主体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适用性；
- b) 顾客/客户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需求和期望变化，营销渠道信用合规风险；
- c) 供方稳定供货能力、成本价格变化、以及供方相关的信用合规风险；
- d) 监管机构信用监管措施的适应性；
- e) 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对经营主体的影响；
- f) 行业约束的适应性；
- g) 同行业竞争的影响；
- h) 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
- i) 舆情风险和防范措施。

## 6.2 相关方

### 6.2.1 所有者

所有者的需求和期望及关联的信用合规风险相关因素包括：

- a) 符合预期的投资效益和风险承受能力；
- b) 经营主体发展目标对信用合规管理的依赖；
- c) 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 6.2.2 员工

员工关联的信用合规风险相关因素包括：

- a) 当前人力资源管理信用合规风险；
- b) 与岗位相匹配的信用合规管理知识；
- c) 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规则与信用合规管理目标的匹配程度；
- d) 信用合规意识；
- e) 对信用合规管理制度的认可。

### 6.2.3 顾客

顾客关联的信用合规风险相关因素包括：

- a) 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顾客提出的并以得到确认的要求、经营主体给出的宣传和承诺；

注：服务包括作为商品本身的服务型产品，也包含与产品配套的服务，如空调的安装、新产品的使用指导等服务，还可包含交货、售后咨询等服务。

- b) 销售合同（质量、验收、尾款等条款）及其履行；
- c) 持续购买意愿和支付能力，特别是长期稳定客户的信用状况和持续购买意愿；
- d) 网络交易渠道风险，如直播带货中发生虚假宣传和承诺、职业举报人、恶意差评、恶意退货等；
- e) 海外顾客/客户受到跨境物流、支付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影响。

### 6.2.4 供方

供方关联的信用合规风险相关因素包括：

- a) 供方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如准入资质和评估标准等）及其实施；

- b) 采购合同（质量、验收、预付款等条款）及其履行；
- c) 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供方的商品和服务供货及质量保障能力；
- d) 海外供应商受到跨境物流、支付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影响。

### 6.2.5 竞争对手

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以及对竞争对手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测和防范。

### 6.2.6 行业组织

经营主体适应行业组织的管理要求和倡导方面包括：

- a) 遵守行业管理条例和规章要求；
- b) 提供必要的信息要求；
- c) 传递信用理念，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的意愿。

### 6.2.7 监管机构

经营主体适应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方面包括：

- a) 守法经营要求，包括取得行政许可、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公平竞争、税务、人力资源等。
- b) 信息公开要求；
- c) 接受、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检查要求。

注：信息公开包括依法公开和自愿公开。依法公开指经营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公示有关信息；自愿公开指经营主体主动在报纸、杂志、网站、电视以及新媒体等渠道，公示有关信息。

## 6.3 确定信用合规管理范围

在确定范围时，经营主体应确定信用合规管理的边界和适用性，评估6.1中提及的各种内外部环境因素，以及6.2中提及的相关方关联等因素对信用合规风险的影响，并遵循以下要求：

- a) 覆盖重要风险点的产生过程和关联方关系；
- b) 与兑现经营主体以实现诚信经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为目标而作出的与其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承诺相一致；
- c) 与实现信用合规目标相一致。

## 7 组织与资源

### 7.1 领导作用

经营主体最高管理者应为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发挥领导作用：

- a) 确保制定与经营主体环境相适应，与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相符，与经营主体自身发展的愿景和目标相匹配的信用合规目标，并将信用合规目标纳入经营主体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
- b) 确保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中体现信用合规管理的要求，并将信用合规管理要求融入经营主体管理体系；
- c) 确保信用合规管理所需的资源是可获取的；
- d) 确立经营主体内部信用合规管理部门及其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间在信用合规管理方面的分工和协作；
- e) 促使全员积极参与，指导和支持他们为信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f)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 7.2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

7.2.1 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架构，应根据规模和具体条件确定是否设置独立的信用合规管理部门。尚不具备条件设立专门信用合规管理部门的，宜将信用合规管理职能明确赋予一个部门牵头行使信用合规管理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工作。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组织制定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目标和制度；
- b) 不断完善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和实施运行；
- c) 组织宣传、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开展信用合规管理业务培训；
- d) 监督信用合规管理日常工作的落实，并就工作落实情况向决策层报告；
- e) 组织开展规章制度、重大业务活动、重大决策的信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及时就出现的信用合规风险向决策部门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
- f) 组织实施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审核和失信评估，对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失信风险，制定预警、预防和控制、处置方法；
- g) 其他信用相关管理内容。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示例见附录A。

7.2.2 经营主体应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配备具有信用合规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职或兼职信用合规管理人员。财务、金融和法务等重要岗位宜配备专职信用合规管理人员。

## 7.3 制度

7.3.1 经营主体应制定与信用合规目标相适应的信用合规管理手册及信用合规管理制度。

7.3.2 经营主体应将信用合规管理制度中的要求融入生产、质量、销售、服务、财务等其他管理制度和流程中，实现有效运行。

7.3.3 经营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7.4 文化

经营主体应在其内部各个层级建立、维护并推进信用合规文化，措施包括：

- a) 将信用合规作为经营主体的核心价值观之一，信用合规文化成为经营主体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
- b) 最高管理者、决策层和管理层以身作则，遵循和落实信用合规价值观，倡导和推行信用合规文化；
- c) 通过开展培训、制定信用合规手册、签订承诺书、开展信用合规宣誓等方式将信用合规理念传递至全体员工；
- d) 建立奖惩机制，将信用合规执行情况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等挂钩；
- e) 通过信用合规建设情况公开披露、宣传、在相关方合作中增加信用合规管理约束要素等方式，将信用合规文化传递至利益相关方；

## 7.5 信息化建设

经营主体宜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用合规管理，将信用合规管理的要求融入业务、财务、办公等现有系统，实现风险识别、分析、监测、预警等管理功能，并根据信用合规管理需求的变化迭代和优化。

## 7.6 培训

- 7.6.1 经营主体应定期对经营主体全体人员进行信用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a) 信用基础知识；
  - b) 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 c) 信用合规管理相关标准；
  - d)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制度。
- 7.6.2 经营主体应定期对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人员进行信用合规管理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a) 信用专业知识；
  - b) 信息化工具使用；
  - c) 信用合规风险识别、防控、失信评估与处置、信用修复工作要求；
  - d) 信用合规管理绩效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要求。

## 8 管理要求

### 8.1 信用合规风险识别

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信用合规风险识别机制，准确识别潜在的信用合规风险。包括：

- a) 采集信用信息：
  -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信息；
  - 2) 社会经济政策信息；
  - 3) 行业产业发展信息；
  - 4) 政府信用监管信息。
- b) 识别潜在风险：通过对信用信息、经营主体优劣势、历史风险事件、行业风险特点等进行分析，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
- c) 制定风险清单：对潜在风险的发生概率、损害程度等进行分类分级和排序，形成风险清单。

### 8.2 信用合规风险防控

8.2.1 经营主体应围绕合规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供应链合作、安全环保等方面，以及所属行业特定要求，开展信用合规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关键点应符合附录 B 要求。

8.2.2 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就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的信用违规风险，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

8.2.3 经营主体应针对预警的信用合规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纠正风险行为。

### 8.3 失信评估与处置

8.3.1 经营主体应建立失信内部报告制度，并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8.3.2 经营主体应建立失信评估机制，对发现的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后果进行准确评估。

8.3.3 经营主体应建立失信处置机制，实行快速、分类处置，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 8.4 信用修复

8.4.1 经营主体应在失信事件发生且被记录和公示后，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减少失信损失。在信用修复过程中，经营主体应：

- a)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执行，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b) 明确失信责任主体，落实信用修复中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避免造成新的失信损失；

c) 对信用修复的内容和成效进行跟踪评估。

8.4.2 经营主体可通过失信行为修正、失信损失补偿和失信影响补救等多种方式获得信用修复认可。信用修复方式包括：

- a) 经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
- b) 经营主体公开做出信用承诺；
- c) 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地参与各类信用修复的专题培训；
- d) 经营主体接受各级部门的协同监管，持续提交信用报告；
- e) 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

8.4.3 经营主体应重视信用修复后的跟踪评估，在经营主体内部形成部门间的相互监督和约束机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信用修复的成效评估，并对信用修复及其后评估情况进行公示。

## 9 绩效评价与内部审核

### 9.1 绩效评价

9.1.1 经营主体应对建立信用合规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信用合规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信用合规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 风险识别效果和防控能力；
- 信用修复的成效；
- 信用合规管理过程控制标准化程度与效率；
- 信用合规管理过程资源利用效率，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投入产出比等；
- 信用合规管理员工与相关方参与程度和满意程度。

9.1.2 经营主体应保留监测、分析和评价的记录。

### 9.2 内部审核

9.2.1 经营主体应建立和实施内部审核机制，并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协同进行。

9.2.2 内部审核内容为验证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体系文件、过程记录及实施等是否符合本文件规定，涉及的主要方面包括：

- a) 信用合规管理职责分工或人员素质满足工作需要情况；
- b) 风险识别过程；
- c) 风险点管理过程；
- d) 失信行为处置过程；
- e) 信用修复过程；
- f) 信用合规管理与现有管理体系融合情况；
- g) 绩效评价过程。

9.2.3 经营主体应保留内部审核的记录。

## 10 持续改进

10.1 经营主体应持续提升信用合规能力，根据信用合规管理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测、绩效评价、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如有）结果制定改进措施，持续完善信用合规管理，提高信用合规管理的绩效和有效性。具体为，通过不断纠正已发现的信用合规管理中的不当或无效措施，在管理制度、SOP 文件中

固化已验证有效的做法，如“8 管理要求”（含附录 B）中规定的质量管理、品牌塑造、服务改进等措施，持续提升经营实力、社会影响力、产品美誉度等。

10.2 经营主体应根据内外部风险环境的变化，及时监督和检查信用合规管理的运行状况，以确保信用合规管理保障机制及应对计划有效执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信用合规管理工作。

10.3 经营主体应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相关岗位及人员实施激励或惩戒措施，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持续提升。

附 录 A  
(资料性)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设置示例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设置示例见表A.1。

表 A.1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设置示例

主体规模	信用合规管理部门设置模式
集团企业	应根据信用合规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信用合规管理部门，并配备具有信用合规管理资质或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培训证书的专职信用合规管理人员。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信用合规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管理层负责并报告信用管理工作，同时接受集团信用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业务指导，并实现文件信息数据的共享
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	应配置专职独立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在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分别设立相应的信用合规工作小组或专业岗位，设置具有信用合规管理资质或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培训证书的专职信用合规管理人员
中型企业	宜设立专职独立的信用合规管理工作部门，或将信用合规管理部门挂靠其他内设部门（可以是法务、财务、销售等部门），在信用合规管理部门设立相应信用合规管理岗位
小型企业	可在法务、财务、销售等业务部门设置相应的专、兼职岗位，承担相关信用合规管理职责

## 附录 B (规范性) 信用合规管理关键点

### B.1 行政许可方面的合规要点

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经营主体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经营实际，获取相关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安全许可和专项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资质，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

### B.2 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定的产品使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对产品规划、设计、制造、检测、计量、运输、储存、销售、售后服务、回收等环节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监督，保障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经营主体应建立技术研发、生产、应用、服务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时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B.3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问题，保障从业人员安全。

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机制，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工作场所应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

### B.4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各级部门、单位和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等。

经营主体应规范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 B.5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贯彻实施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竞业禁止约定内容、中止和解除，确保劳动用工各环节合规、规范有序，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和员工合法权益。

### B.6 财务税收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依照税收相关规定，规范经营主体税务管理，完善财务内部管理和监督体系，结合经营主体情况建立财务决策、财务决策回避、财务风险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

### B.7 知识产权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规范知识产权使用管理，在全生命周期，尤其是采购、委托开发与合作开发、研发、生产与销售环节识别并防范和及时制止各类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营主体应及时依法申请或登记注册知识产权成果，对已取得的权利及时续展维护，规范实施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依法依约规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防范并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如果有涉外业务，经营主体应规范涉外业务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涉外业务中的侵权风险评估、合同责任与义务界定的程序和方法。

## B.8 商业伙伴管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在与商业伙伴（含供方、顾客、其他合作方）合作中，尊重对方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互约定。

对重要商业伙伴进行合规尽职调查，并结合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合规分级、分类管控，跟踪和定期评估其履约能力。

如有证据证明商业伙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违约失信记录，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违反廉洁等情形的，可依法依约及时终止业务合作。要求商业伙伴做出合规承诺，防止传导风险。

在供应链上下游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经营主体应通过合同、不限形式的约定、交流、沟通等措施，传播信用合规理念及良好实践，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 B.9 合同管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履行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经营主体签订合同应手续齐全、程序规范，合同主要条款应齐全。

经营主体应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妥善保存和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原始资料和记录，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类纠纷及时妥善处理。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终止，应遵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不能履行的，应遵照GB/T 33718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进行责任追究。

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已签订合同履约分析制度，定期对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并建立合同执行情况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 B.10 商账管理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应定期进行商账统计和账龄分析，并将结果准确、及时地向最高管理层反馈或披露。

经营主体应设立符合实际经营状况的商账管理指标，并建立商账监控与预警机制。

超过规定期限的逾期账款，经营主体应按照财务核算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明确坏账标准和处置方法。

经营主体应积极组织商账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注1：商账管理指标包括合同金额界定、中期应收账款还款周期设计、快速回款方法设计、后期催收处理制度等。

注2：商账催收方式包括内部催收和外部追收。

## B.11 公平竞争方面的合规要点

经营主体不应实施以下有违公平竞争机制的行为：

- h)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产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i)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j) 对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k) 侵犯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
- l) 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 m)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n) 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B.12 信息披露方面合规要点

企业对外披露信息应遵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年度报告与即时公示层面，企业须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报，如实填报资产状况、股东变更及行政许可变动等信息，并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股权出质、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进行即时公示，确保登记信息的动态真实；
- b) 在广告宣传与商业推广层面，企业发布的所有广告及宣传材料必须真实、合法，严禁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夸大商品性能或服务效果，其宣传内容须与产品说明书及实际检测结果保持一致，且严禁冒充注册商标或伪造认证标志；
- c) 在合同约定层面，企业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与交易相对方签订合同时，应清晰、显著地提示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违约责任、退换货条件、免责事由），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自身责任、加重对方义务或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不公平规定；
- d) 在商品与服务描述层面，企业通过标签、说明书、电商详情页或实体店展示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必须与实物品质、成分、产地、等级、生产日期及服务内容完全一致；
- e) 上市公司、发债主体及特殊类企业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2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年第44号**发**  
**布**）
- [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07号公布）
- [6]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